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满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富满微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6 号），同意公司向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5 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32,499 股，募集资金总额 899,999,998.29 元，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16,684,993 股。

（二）股份发行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 216,684,993 股增至 217,724,473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17,724,47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量为 12,438,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05,285,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29%。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郑燕华、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阳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玉胜、李新岗、张亚飞、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郭伟松、UBS AG、江岳海龙稳进定增 3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林力、成辉、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732,49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887%，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15 名，涉及的证券账户合计 33 个。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江岳海龙稳进定增 36 期	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1,083	391,083	391,083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司一江岳海龙稳进定增3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郑燕华	郑燕华	2,607,222	2,607,222	2,607,222
3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03,611	1,303,611	1,303,611
4	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779	170,779	170,779
5	郭伟松	郭伟松	391,083	391,083	391,083
6	成辉	成辉	391,083	391,083	391,083
7	UBSAG	UBSAG	391,083	391,083	391,083
8	张亚飞	张亚飞	521,444	521,444	521,444
9	吴玉胜	吴玉胜	782,166	782,166	782,166
10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0,574	1,290,574	1,290,574
11	林力	林力	391,083	391,083	391,083
12	李新岗	李新岗	782,166	782,166	782,166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521,444	521,444	521,444
14	宁波阳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阳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2,166	782,166	782,166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卧牛泉1号单一资产管	26,072	26,072	26,072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理计划			
16		财通基金—兴途健辉1号私募基金—财通基金兴途定增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7,325	117,325	117,325
17		财通基金—盈方得财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盈方得财盈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287	31,287	31,287
18		财通基金—永旭东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永旭东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0,722	260,722	260,722
19		财通基金—李彧—财通基金玉泉10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036	13,036	13,036
20		财通基金—张忠民—财通基金玉泉10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036	13,036	13,036
2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72	26,072	26,072
22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072	26,072	26,072
23		财通基金—张继东—财通基金玉泉10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036	13,036	13,036
24		财通基金—张晓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072	26,072	26,072
25		财通基金—高学清—财通基金吴海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54	19,554	19,554
26		财通基金—杜继平—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036	13,036	13,036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27		财通基金—兴途健辉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兴途定增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5,181	65,181	65,181
28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614	221,614	221,614
29		财通基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天成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036	13,036	13,036
30		财通基金—朱蜀秦—财通基金开远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036	13,036	13,036
31		财通基金—谢金兰—财通基金天禧定增4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036	13,036	13,036
32		财通基金—林大春—财通基金盈春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217	78,217	78,217
33		财通基金—韩波—财通基金安吉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072	26,072	26,072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后，公司股份情况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加/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438,806	5.71	-11,732,499	706,307	0.32
高管锁定股	706,307	0.32	-	706,307	0.32
首发后限售股	11,732,499	5.39	-11,732,499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285,667	94.29	11,732,499	217,018,166	99.68

三、总股本	217,724,473.00	100.00	-	217,724,473.00	100.00
-------	----------------	--------	---	----------------	--------

五、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公司出具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查阅了投资者出具的解除限售的书面申请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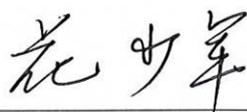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花少军



刘 坚



2022 年 6 月 22 日